

《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 变更生效的公告

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稳健汇富 8 号”）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，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（以下简称“托管人”）。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对《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管合同”）进行变更，同时，《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说明书”）和《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（以下简称“风险揭示书”）中相关内容一并调整。根据管理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向委托人发出的《关于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》，征询期为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（含）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（含）止。现管理人已完成对稳健汇富 8 号的委托人意见征询事宜，征询结果满足生效条件，因此，变更后的资管合同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于 2023 年 4 月 4 日起生效。

变更内容详见《关于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》。

